

再審原告 陳建萍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蒲碧恕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。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再審原告對本院99年度訴字第939號分割共有物民事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7200元，是依上開見解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亦應核定為83萬72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91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1000元，尚應補繳8140元。

三、兩造間有何親屬身分關係？送達處所均相同？

四、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判決分割前後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（資料不可遮蔽）、地籍圖謄本影本、異動索引用（資料不可遮蔽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其他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王宣雄